

歐洲共同體溫室廢氣排放權交易制度 之研究

陳麗娟*

綱 要

| | |
|-------------------------------------|-----------------------------|
| 壹、前言 | 參、歐洲共同體的溫室廢氣排放權交易制度 |
| 貳、京都議定書 | 一、歐洲共同體之因應措施 |
| 一、京都議定書之由來 | 二、歐洲共同體的溫室廢氣排放權交易制度的內容 |
| 二、京都議定書之主要內容 | 三、連結指令 |
| 三、京都議定書生效的條件 | 肆、在 WTO 架構下是否應適用溫室廢氣排放權交易制度 |
| 四、各國於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佔附件一國家總二氧化碳排放量比例 | 參考文獻 |
| 五、主要爭議 | |

壹、前言

人類自己造成氣候變遷的結果，加重危害人類自己的生存條件，尤其是溫室二氧化碳大量的排放，在過去的十年空氣污染的情況愈來愈嚴重，若無法阻止溫室效應，全球溫度將繼續增加，全球暖化的情形將會愈來愈嚴重。聯合國也積極的致力於防制全球氣候變遷，以阻止危害環境生態，因此有京

* 現職：專任副教授
服務機關名稱：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
個人學歷：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德拉瓦州 Widener 大學公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都議定書的簽署，而爲了落實京都議定書的內容，歐洲共同體亦積極制訂公布相關法規，以溫室廢氣排放權交易制度作爲履行京都議定書義務的方法，因此本文希望對歐洲共同體的此一交易制度作一概述，並探討應如何在 WTO 架構下使排放權交易制度更能發揮其作用。

本文首先要說明京都議定書的緣起、主要內容與運作機制；接著將闡述歐洲共同體的溫室廢氣排放權交易制度；第三部分將探討是否應在 WTO 的架構下規範全球的溫室廢氣排放權交易制度。

貳、京都議定書

京都議定書 (Kyoto Protocol) (註一) 是對人爲溫室廢氣 (Anthropogenic Greenhouse Gas) 的排放宣示全球性的管制，由於全球氣候暖化，過去的二十年不但是本世紀最熱的時期，亦是最近一千年來最溫暖的時期。十年來因溫室效應 (greenhouse effect) 致使氣候條件改變，海水侵蝕海岸，暴風雨肆虐而造成許多國家嚴重受創，人類之居住環境正逐步受到威脅。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爲防制全球氣候變遷危及環境生態，於 1992 年 5 月在巴西里約高峰會議通過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各國達成協議對全球人爲溫室廢氣的排放加以管制。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爲目前最具規模的國際環境保護公約，其宗旨爲將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濃度穩定在防止氣候系統發生危險的人爲干擾水準。其標準應當足以使生態系統能夠自然地適應氣候變化，確保糧食生產免於受到威脅，並使經濟發展能夠持續性進行。於 1997 年 12 月的第三次締約國大會正式通過京都議定書，京都議定書作爲聯合國

註一：國內有學者譯爲「京都協議書」、「京都條約」，全名爲「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京都議定書」。歐洲共同體理事會在 2002 年時以第 358 號決定批准京都議定書，OJ 2002 L 130/1

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補充條款的一個獨立國際公約，並要求各國對溫室廢氣排放量作具體減量的承諾，即於 2008 至 2012 年期間，將六種溫室廢氣（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氟化烴、全氟化碳與六氟化碳）排放量平均削減達 1990 年排放水平的 5.2%，目標是要將大氣中的溫室廢氣含量穩定在一個適當的水準，進而防止劇烈的氣候改變對人類造成傷害，以加速及落實溫室廢氣排放的管制。2001 年 3 月時，美國總統 Bush 拒絕參與京都議定書，使得京都議定書的施行遭到嚴重的挫折，但懸宕七年多的京都議定書終於在 2004 年因俄羅斯批准而達到可施行的門檻，並於 2005 年 2 月 16 日起正式生效施行。雖然各國間因利益不同而存在相當大的歧見與衝突，但是透過會議仍有小幅成長（註二）。

一、京都議定書之由來

自從工業革命以來，人類的經濟活動大量的使用化石燃料，已經造成大氣中二氧化碳等溫室廢氣的濃度急速增加，產生越來越明顯的全球增溫、海平面上升和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的現象，對於全球的水資源、農作物、自然生態系統和人類健康等各層面造成日益明顯的負面衝擊。工業革命改善人類的生活、促進全球的工業與經濟發展，但溫室效應也帶來全球的生態危機。

爲了抑制人爲溫室廢氣的排放，防制氣候變遷，聯合國於 1992 年地球高峰會舉辦時，通過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對人爲溫室廢氣排放宣示全球性的管制。爲確實落實溫室廢氣排放的管制工作，1997 年 12 月於日本京都（Kyoto）舉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三次締約國大會，通過具有約束力的京都議定書，用以規範工業國家未來之溫室廢氣減量責任、工業先進國家應協助開發中國家引進對國內環境保護的技術與促進技術升級、並依照不同的經濟發展程度與自然條件，擬定溫室廢棄減量目標值與時程表、進

註二：<http://www.euractiv.com/de/nachhaltige-entwicklung/klimapolitik-e>, last visited 4/11/2007

行造林活動，增加森林的面積，以降低溫室廢氣中碳含量。

二、京都議定書之主要內容

(一) 減量時程與目標值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附件一國家（註三）及摩洛哥與列支敦斯登共 39 個國家，將人為排放之六種溫室廢氣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與 1990 年的排放量作比較，平均削減值為 5.2%，同時採差異性削減目標之方式；歐洲共同體及東歐各國為 8%、美國為 7%、日本、加拿大、匈牙利、波蘭為 6%，另冰島、澳洲、挪威則各增加 10%、8%、1%。減量時程為 2008 至 2012 年，並以此 5 年的平均值為準。

(二) 受規範之溫室廢氣

六種溫室廢氣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化碳（HFC）、全氟化碳（PFC）、六氟化硫（SF₆）。前三者之管制基準年為 1990 年，而後三者為 1995 年。

(三) 京都議定書的靈活機制

所謂的京都議定書的靈活機制（flexibility mechanisms）包含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註四）（唯一跨越附件一國家與非附件一國家，由工業國對開發中國家進行技術及財務協助其溫室廢氣減量計畫之機制）、排放權交易（Emissions Trading）及共同執行（Joint Implementation）（註五）。

註三：包括 OECD 中除墨西哥外的所有 24 個會員國、歐洲共同體、前蘇聯各共和國及前東歐共產國家，共合計 37 個成員。

註四：唯一達到附件一國家與非附件一國家的門檻，由工業先進國家對開發中國家進行技術及財務協助其溫室廢氣減量計畫之機制，有助於開發中國家的溫室廢氣排放減量，另一方面可以使開發中國家取得資金與技術。

註五：http://unfccc.int/kyoto_protocol/mechanisms/items/1673.php, last visited 4/11/2007

三、京都議定書生效的條件

- (一) 經各國國內程序批准議定書國家達 55 國；
- (二) 批准京都議定書國家中，附件一國家 1990 年 CO₂ 排放量須至少占全體附件一國家 1990 年排放總量之 55%；
- (三) 達成上述二條件後，則議定書於其後第 90 天開始生效。

四、各國於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佔附件一國家總二氧化碳排放量比例

- (一) 美國 36.1%；
- (二) 日本 8.5%；
- (三) 歐洲共同體 24.2%；
- (四) 俄國 17.4%；
- (五) 加拿大 3.3%；
- (六) 澳洲 2.1%；
- (七) 其他國家 8.3%。

五、主要爭議

(一) 達成減量目標之困難程度

京都議定書採取高標準，不但增加其實現目標的困難程度，加上其多邊協商的性質更導致不易達成共識。以美國為例，由於 1990 年代經濟持續繁榮，若按京都議定書行事，估計其溫室廢氣排放量大約必須減少兩成，對其產業、經濟衝擊極大，所以美國在 2000 年的海牙會議中，強調降低溫室廢氣排放不應危及全球經濟。這些爭議隨著後續的歷次會議，京都議定書的各會員國已經逐漸相互協調而取得共識。

主要國家使用化石燃料所排放二氧化碳總量（百萬噸碳當量）

| 國家 | 1990年排放量 | 1999年排放量 | 增長率 | 減量目標 |
|------|-------------|----------|-------|--------|
| 美國 | 1355 | 1520 | 12% | -7% |
| 日本 | 269 | 307 | 14% | -6% |
| 加拿大 | 127 | 151 | 19% | -6% |
| 澳大利亞 | 72 | 94 | 30% | +8% |
| 德國 | 249 (1991年) | 230 | (-8%) | -21% |
| 英國 | 164 | 152 | -7% | -12.5% |
| 法國 | 102 | 109 | 7% | 0 |
| 義大利 | 112 | 121 | 8% | -6.5% |
| 全世界 | 5873 | 6144 | 5% | - |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部能源資訊署

從上表可以看出在經濟持續成長的情況下，多數工業先進國家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續成長，離減量目標越來越遠，只有德國因東西德統一後的德東地區經濟轉型效應而降低能源使用量，以及英國因為大量使用天然氣發電及核能發電取代燃煤發電，所以可有效控制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但對美國來說，經濟持續成長加上美國每單位二氧化碳減量成本較高，進行減量工作可能會對其產業、經濟產生極大衝擊，所以美國對京都議定書表現出抗拒的態度。日本也有類似問題，日本環境部聲稱，其每噸二氧化碳減量成本可能高達 95 美元，欲達成減量目標，尚必須依靠碳匯、排放權交易、再生能源、改變燃料、提高能源效率及其它京都議定書所規範靈活機制等方式（註六），相對上將付出龐大代價，對其已相當困頓的經濟，無疑是雪上加霜。反之，歐洲共同體之歐洲氣候變化計畫（European Climate Change Programme，ECCP）報告指出，歐洲共同體每噸二氧化碳減量成本僅 20 歐元，約合 18 美元，欲達成京都議定書之目標，僅會造成歐聯的每年經濟成長率下降 0.1%

註六：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Reporter On-line Edition 2001/7/4

(註七)。所以美國主張將一個國家支付減少溫室廢氣排放量費用的能力以及該國減少排放的能力都一併考量在內，全球溫室效應條約才會更公平。目前爲了使美國能改變拒絕接受京都議定書的態度，先有荷蘭環境部長 Jan Pronk 於 2001 年 7 月初提出將京都議定書減量目標達成年由 2008-2012 年改爲 2010-2014 年的建議，後有日本將基準年由 1990 年改爲 2000 年的建議(註八)。不過在 2001 年 7 月 23 日各國環境部長達成初步協議時，由於歐洲共同體已準備在美國退出的情況下使京都議定書生效，在日本獲得其它對其有利條件下，已不再堅持調整減量目標的想法。

(二) 開發中國家列入管制架構與否

根據美國能源部估計，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今後 20 年將增加 70%，其主要增量來自開發中國家。現在京都議定書只對工業先進國家設限，但當今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前 20 名中，有九國屬於開發中國家，包括位居第二的中國大陸及第六的印度。現有的京都議定書管制架構中卻只有規範工業化國家之減量責任，卻完全沒有規範開發中國家的責任。所以美國政府一直希望將中國大陸及印度等開發中國家納入京都議定書管制架構中，希望主要的開發中國家，中國大陸與印度應自願承諾減量，否則將不會批准京都議定書，目前澳洲也和美國持相同的看法。

不過開發中國家認爲，目前溫室效應的現象係工業先進國家多年來工業發展排放廢氣累積造成的，所以要求共同、但有差異之減量原則，即工業先進國家應對溫室廢氣排放量負最大責任，並要求工業先進國家應加強提供額外之財務支援與技術移轉。開發中國家的立場受到歐洲共同體的支持，認爲目前要求開發中國家有減量的承諾是不適當的。歐洲人應做榜樣，要知道所有的資源是有限的不可任意揮霍，其強調工業先進國家應優先承擔溫室廢氣減量的責任。在這種情況下，目前對於開發中國家應在何時大幅減少其溫室

註七：ENDS Daily 11/6/2001

註八：ENDS Daily 11/7/2001

廢氣排放量的關鍵議題上完全沒有交集。在 2001 年 7 月 23 日各國環境部長達成初步協議時，已擱置此項議題，仍依照京都議定書原來的架構，由先進工業國家先承擔溫室廢氣減量的責任。

(三) 京都機制的使用

歐洲共同體及一些開發中國家認為各國應優先在本國境內進行減量，清潔發展機制只能做為本國境內減量行動的補充，必須設限，不能超過本國承諾減量目標的 50%。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挪威、俄羅斯、烏克蘭及一些開發中國家則反對清潔發展機制設限。除此之外，美國提出排放權交易制度主要依據是美國國內已成功的實施 SO_x 和 NO_x 的配給額交易制度。美國在海牙會議中，就已經強調降低溫室廢氣排放不應危及全球經濟，並主張全面透過市場機制買賣排放許可。美國的想法是強調運作應考慮成本有效性，不應設定上限，全球應訂出溫室廢氣排放量的上限，各國亦有其排放上限，國際間應以較寬鬆的架構規範排放權交易制度，使美國等溫室廢氣減量成本昂貴的國家，可以透過排放權交易制度，以較便宜的價格向其它國家購買溫室廢氣減量配額，求取以較低成本達到減量目標。但是歐洲共同體一直主張排放權交易制度應設定上限，以避免各國以排放權交易制度達到規避其國內的真正減量責任。

除此之外，排放權交易制度的建立仍有其困難之處，一是如何建立監督估算的機制，二是交易的主體，究竟是國家還是企業比較合適。交易事涉金錢往來，額度要能精確推估。但目前估算排放量的方式尚未被完全接受，國際間也缺乏足夠權威的機構可以審核認可交易行為。而排放權額度當作國際流通的商品，尚待確認其價值、投資權益保障及國際間交易公證等問題。

參、歐洲共同體的溫室廢氣排放權交易制度

一、歐洲共同體之因應措施

早在 1990 年代初期，歐洲的氣候政策即配合課徵碳稅（carbon tax）施行，但並未取得很大的成果，因為各會員國有不同的訴求，因此很難在理事會中達成共識完成一致的碳稅立法。而在里斯本歐洲高峰會議中確立的里斯本策略（Lissabon – Strategie）即提到應達到提高競爭力、創造就業與經濟成長的目標，同時亦強調氣候保護的重要性（註九）。

1998 年 6 月時，當時的執行委員會環境委員即指出歐洲共同體應使用排放權交易，同時又公布氣候變遷通訊（Climate Change Communication）更進一步指出歐洲共同體在 2005 年以前得建立自己內部的交易制度（註十）。於 1999 年 5 月 12 日時，歐洲共同體當時的 15 個會員國的環境部長理事會，就未來歐洲共同體參與全球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國會議的溫室廢氣減量立場達成共識。會議中歐洲共同體亦同意限制靈活機制的使用數量，亦即至少有一半的溫室廢氣排放減少數量，必須是由真正的國內減量措施所達成的排放減量。2000 年時，執行委員會提出排放權交易綠皮書（Green Paper），即為規範未來應建立一個有法律拘束力的制度（註十一），並且開始施行第一個歐洲氣候保護計畫；在 2001 年時，執行委員會提出排放權交易制度指令的草案，2003 年 10 月 13 日時歐洲議會與理事會共同公布第 87 號關於在共同體內交易溫室廢氣排放權制度的指令（註十二），規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應在共同體內建立一個排放權交易制度，在遵循京都議定書所規定的國際

註九：<http://www.euractiv.com/de/nachhaltige-entwicklung/klimapolitik-e>, last visited 4/11/2007

註十：European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porter 1998, p.609

註十一：European Commission 2000

註十二：OJ 2003 L 275/32-46

排放權交易制度下，應實施一個有成本效益的工具，以期履行氣候保護的國際義務。歐洲共同體的規定關於分配給會員國的排放權，應致力於維持單一市場的完整性與避免競爭扭曲的現象（註十三）。

在 2002 年第 358 號批准京都議定書決定中，歐洲共同體與其全體會員國都同意共同履行在京都議定書中降低人為溫室廢氣排放的義務。在京都議定書的範圍內，歐洲共同體必須至 2012 年時降低其溫室廢氣排放量至 1990 年的 8%，由於距離這個排放量的目標值還很遠，因此希望運用排放權交易的方法達成降低排放溫室廢氣的目標（註十四）。在全部共同體內實施排放權交易制度，以期節省成本的降低。溫室廢氣的排放交易係對抗氣候變遷的一個很重要的步驟，也成爲一個環境經濟的方法（註十五）。

二、歐洲共同體的溫室廢氣排放權交易制度的內容

歐洲共同體的排放權交易制度在第一階段從 2005 年至 2007 年僅適用於二氧化碳的排放，且僅適用於特定耗能源的產業，例如焚化廠、煉油廠、焦炭渦爐、鋼鐵工廠、水泥廠、玻璃廠、石灰廠、磚廠、製陶廠、紙漿廠等（註十六）。

所謂的排放權交易制度，就是要使企業對於其超過有排放權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可以額外的從其他尚有排放餘額的工廠取得排放證（Emissionszertifikat），以期致力於在京都議定書規定的氣候保護目標。排放權交易的基本想法是排放溫室廢氣造成公眾環境的負擔，因此應由排放者負擔這些費用，也就是使用者付費的概念，因此要排放溫室廢氣必須先有充分

註十三：排放權交易指令前言第 7 點

註十四：Anhang II der Entscheidung 2002/358/EG, ABIEU 2002 L 130/1

註十五：Endres u.a. (2003), Emissionszertifikate und Umweltrecht: 19. Trier Kolloquium zum Umwelt- und Technikrecht vom 28. bis 30. September 2003, S.77f

註十六：Jennifer Rohleder, Climate Law Special Edition 2006: The Role of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in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s: Developing Best Practices, 6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 Policy* 2006, p.27

的排放權。排放權交易制度的核心機制就是以有絕對數量限制（即最高排放量與交易制度；cap and trade system），也就是排放權交易同時是環境政策的指導方法與作為一個排放市場的催化劑，即針對所要達到的降低排放廢氣目標，會員國應規定在特定的期限有排放權力的總額，並將此一總額分配給相關的企業，即為有排放權的最高量（cap）。這些企業必須一直向主管機關申報在其工廠的合法排放量，在使用過排放證後，此一排放證即作廢，企業可以因為自己的廢氣排放量降低的成果或向其他尚有排放權的企業購進其所需要的排放量，此即為排放權交易（trade）。而受配給排放權的總數是依據會員國在京都議定書內承諾的降低排放量的目標計算（註十七）。

最高排放量與交易制度的優點，就是企業可以自由的選擇自己想要遵守的策略，包括如何達到經濟上最有效率與在環境上最有成效的結果，同時可以使管制者與被管制者因角色互換而加強彼此間的合作關係。最高排放量與交易制度有更大的透明度，可以提高社會大眾對制度的信賴，有助於社會大眾對於認識排放權交易制度達成降低排放溫室廢氣的重要性，消費者也可以理解到應選擇更環保的產品與調整其環保的消費決定（註十八）。

隨著交易排放權的施行，應明確的定義此一概念，以節省成本的方式達成降低溫室廢氣量的目標。針對氣候保護而言，並不是要在特定地區降低溫室廢氣的排放，而尤其是要以排放權交易作為適當的方法達成氣候保護之目標。排放權交易是以市場機制降低溫室廢氣的排放，必須遵守的企業可以選擇在自己的工廠降低排放量或向有排放權的企業購得排放權。透過排放權交易可以減少總體經濟的成本，因為排放量降低是以最低成本達成為達到降低排放廢氣之目標，應在市場上尋求最有效率的技術，也就是市場機制可以促

註十七：Landmann/Rohmer (2007), Umweltrecht, 51.Auflage, 5. Handel mit Emissionsberechtigung, Rn.5

註十八：Climate Law Special Edition 2006: INECE Workshop on “Confidence Through Compliance in Emissions Trading Markets”: Conference Report, 6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 Policy* 2006, p.15

成技術改善而達到降低排放廢氣之目標（註十九）。依據 2003 年第 87 號指令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會員國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應轉換立法排放權交易制度，以便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共同體內實施排放權交易制度。

歐洲共同體的排放權交易指令實施具有絕對數量限制的交易證制度。首先歐洲共同體的指令僅針對最耗能源的特定種類工廠適用排放權交易制度，這些類型的工廠列舉於歐洲共同體排放權交易指令的附件 I。自 2008 年起，將會擴大產業範圍與其他類型的溫室廢氣的適用範圍。

由於歐洲共同體的政治結構，因此在歐洲共同體內建立一個法律架構，但卻是由會員國實施、遵守與公佈施行措施。自 2005 年起，會員國可以規範在排放權交易指令中指稱燃燒熱力在 20MW 以下的工廠納入其國內的排放權交易制度中（註二十）。原則上排放權交易指令規定自 2005 年起，若工廠只有在經核准後才得排放二氧化碳，工廠的經營人依據排放權交易指令規定最主要的義務，就是在 2006 年初應向會員國的主管機關申報其在前一年至次年 4 月 30 日止有排放權的排放量。

在排放權交易指令前言第 26 點即指明，為對抗氣候變遷，歐洲共同體的策略雖然有許多市場支援機制，但以在共同體制度與其他共同體措施、個別會員國的措施與國際措施間的均衡為依據，其他措施還包括租稅與制度法上的其他類型（註二十一）。在前言第 23 點中亦指明，在排放權交易制度外，尚有其他方法可以對抗氣候變遷，例如在交通與一般家庭也有許多是造成排放溫室廢氣的原因。

對於每一個配給時期，會員國必須提出一個全國的配給表或分配表，此一配給表或分配表在考慮國際與共同體內部的分配額下，應規定可供分配的總額或配給標準。第一個配給時期從 2005 年至 2007 年為期三年，自 2008 年起配給時期改為五年，根據配給表至每年開始免費配給排放權（註

註十九：Landmann/Rohmer (2007), aaO. Rn.6

註二十：排放權交易指令第 24 條第 1 項

註二十一：排放權交易指令前言第 23 點與第 24 點

二十二)。配給表亦規定未在指令中規定產業、交通或一般家庭的降低排放目標。在製作配給表時，應考慮排放權交易指令附件 III 的標準，即歐洲競爭法、為降低排放可能的利害關係人。尤其應獎勵有利於氣候的技術創新，可以分別考慮工廠經營者在過去已經降低的成果表現。會員國的配給表應通知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應依據在排放權交易指令附件 III 列舉的審查標準覆查會員國的配給表，執行委員會得駁回配給表，在這種情形，會員國必須修改其分配表，再重新向執行委員會提出配給表。

工廠的經營者應負責排放的監督，每年必須提出一份由合格的鑑定人所做的關於溫室廢氣排放的報告；除此之外，在指令規定的工廠經營者必須有排放溫室廢氣的批准，才得排放廢氣；也就是依據排放權交易指令第 6 條之規定，工廠經營者能針對溫室廢氣排放提出必要的報告時，才能獲得批准取得排放權。在違反報告義務與申報排放權的義務時，不問是否有可歸責的事由，得科處工廠經營者不得移轉排放權、獲在第一個配給時期每多排放一噸二氧化碳 40 歐元的罰金、在接下去的配給時期每多排放一噸二氧化碳 100 歐元的罰金（註二十三）。依據排放權交易指令第 19 條之規定，以電子登記方式管理排放權與移轉排放權。執行委員會應公布一個以電子資料庫型式的標準化登記制度規章，此一電子資料庫包含排放權的分配、持有、移轉或消滅等共同的資料要素（註二十四）。執行委員會並依據排放權交易指令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布對於相關工廠的排放溫室廢氣監督與製作報告的準繩（註二十五）。

三、連結指令

爲了能繼續降低溫室廢氣排放量與避免花費更多的成本，在 2004 年 10

註二十二：排放權交易指令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 項

註二十三：排放權交易指令第 16 條

註二十四：VO Nr. 2216/2004 der Kommission, ABIEU 2004 L 386/1

註二十五：COM (2004) 130 endg.

月 27 日時，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共同公布所謂的連結指令（Linking Directive）（註二十六），以修正排放權交易指令的部分規定，並使歐洲共同體的排放權交易制度與京都議定書規劃的機制（例如共同施行機制與清潔發展機制）連結在一起。此一指令使得企業可以在歐洲共同體外，執行降低溫室廢氣的排放與維持在計算自己的排放降低時考慮的排放量。此一所謂的連結指令應提供給企業比在歐洲共同體內更便宜的機會，以期降低排放溫室廢氣；除此之外，應促進在簽署京都議定書的開發中國家（透過清潔發展機制）和工業國家（透過共同施行機制）中的技術移轉。

肆、在 WTO 架構下是否應適用溫室廢氣 排放權交易制度

歐洲共同體溫室廢氣排放權交易指令前言第 1 點強調，歐洲氣候變遷計畫的重要性，且有迫切需要應在共同體層次採取具體的行動，因此溫室廢氣排放權交易就是為達成此一目標最重要的方法；為能更有效率的降低人為的溫室廢氣排放，歐洲共同體亦體會到應在一個單一市場內實施排放權交易制度，以期能和全體會員國共同致力於履行京都議定書的國際義務。

1992 年的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UN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強調貿易與環境政策共同的目標，應藉由貿易自由化促進持續的發展（註二十七），且應使貿易與環境相互支持，應捨棄單方面的措施，而致力於多邊的成果。但至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國際環境協定有特別規定規範調適 WTO 與多邊環境協定，欠缺一個結合的機制有效率的解決因環境議題所產生的貿易糾紛。因此，國際社會應致力於制定明確的原則與建立一個

註二十六：OJ 2004 L 338/18

註二十七：UN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June 3-4, 1992, Agenda 21 ch.2.3, UN DOC.A/CONF.151/26/Rev.1, 1992

能有效解決貿易與環境衝突的爭端解決制度（註二十八）。

歷時八年談判的烏拉圭回合最豐碩的成果，就是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設立 WTO，在 WTO 設立協定（註二十九）的附件中，包括了所有的多邊貿易協定，創設了全體會員國的權利義務（註三十）。在 WTO 設立協定前言，即表明烏拉圭談判回合多邊貿易協定之目標，最重要的就是要持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宗旨，不僅要保護環境，而且還要維持環境（註三十一）。WTO 應致力於一個更環保的國際貿易，持續的發展即為試圖調解自由貿易與環境保護的衝突（註三十二）。要達到這些目標的方法，就是要用互惠與共同利益達成持續的降低關稅與其他貿易障礙，以及消除在國際經貿關係中的差別待遇。

在 WTO 設立協定第 11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歐洲共同體與其全體會員國均為 WTO 的創始會員國；WTO 設立協定第 5 條第 1 項亦規定，總理事會應與其他的政府間組織就有效率的做適當的安排，總理事會下設有一個貿易與環境委員會，以廣泛的討論環境與各項貿易議題的關連性，並且探討建立環境保護因此，無庸置疑的是，WTO 全體會員國對於環境的持續發展亦負有國際義務，即便是京都議定書是在聯合國的架構下簽署的，但京都議定書關於溫室廢氣排放權交易制度卻又是屬於國際貿易的範疇，因此各會員國在適用京都議定書時，亦應同時考量在 WTO 的架構下運作。規範的法律架

註二十八：Cinnamon Carlarne, "The Kyoto Protocol and the WTO: Reconciling Tensions Between Free Trade and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17 Colorad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2006, p.51

註二十九：OJ 1994 L 336/1

註三十：Gary P. Sampson (2002),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okyo: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p.5

註三十一：Joost Pauwelyn, "The Role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WTO: How Far Can We Go?", *95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1, p.573

註三十二：Suzanne Pyatt,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the WTO Sea Turtle Decision", *26 Ecology Law Quarterly* 1999, p.820

構（註三十三）。顯見在 WTO 架構下對於環境保護持續發展之重視。

京都議定書係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架構下簽署的國際條約，傳統上聯合國並無法約束國際社會成員的行為，而歐洲共同體為超國家的國際組織，在執法上有效率與執行力，這一點是聯合國遠遠不及歐洲共同體之處。歐洲共同體溫室廢氣排放權交易指令的目標之一，為維持單一市場之完整性與避免競爭扭曲的現象，而 2004 年的連結指令納入京都議定書的靈活機制，允許企業在歐洲共同體外尋求更廉價的降低排放廢氣的可能性。在溫室廢氣排放權交易制度中，溫室廢氣形同商品，可以成為買賣標的，廢氣排放權具有財產價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並不只是歐洲共同體的問題，而是全球的問題，應在全球的架構下共同努力解決此一問題，WTO 比聯合國更能有效解決此一問題。而 WTO 架構下的 GATT 係規範一般的商品交易，環保與貿易的關係愈來愈密切，這也是在 WTO 架構下各會員國必須正視的新議題（註三十四）。

在環境議題上，各國的處理方式反映了人類與自然環境的關係，而各國法規差異也反映了不同的價值觀，對於國際貿易也成為一個艱難的挑戰。歐洲共同體的排放權交易制度可以作為全球對抗暖化與氣候變遷的藍本，尤其是排放權交易指令對於企業實施昂貴的措施與處罰，在全球無相同措施的情況下，反而會使歐洲企業為規避不利益的競爭條件而外移產業到國外或裁員關廠，為避免這種現象產生，因而各國應在 WTO 的架構下增訂對於溫室廢氣排放權交易的規範，以期防止造成貿易與競爭的扭曲現象。

僅在將環境保護議題與自由貿易共同置於多邊貿易架構下解決，才可能處理因環境保護引起的貿易糾紛。國際貿易與全球的環境保護是一體兩面的，因此應由相同的機構來規範與調適環境保護與國際貿易，以期平衡貿易自由化與負責任的環境管理。

註三十三：陳麗娟（2006），國際貿易法精義，台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15。

註三十四：羅昌發（2004），國際貿易法，初版第五刷，台北：元照出版公司，頁 882。

參考文獻

一、中文

陳麗娟 (2006), 國際貿易法精義, 台北: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羅昌發 (2004), 國際貿易法, 初版第五刷, 台北: 元照出版公司

二、英文

Cinnamon Carlarne (2006): The Kyoto Protocol and the WTO: Reconciling Tensions Between Free Trade and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17 Colorad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pp.45-88

Climate Law Special Edition 2006: INECE Workshop on “Confidence Through Compliance in Emissions Trading Markets”: Conference Report, 6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 Policy, pp.14-20

Joost Pauwelyn (2001): The Role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WTO: How Far Can We Go? 95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pp.535-578

Suzanne Pyatt (1999): International Tribunals the WTO Sea Turtle Decision, 26 Ecology Law Quarterly, pp.815-838

Jennifer Rohleder (2006), Climate Law Special Edition 2006: The Role of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in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s: Developing Best Practices, 6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 Policy, pp.26-29

Gary P. Sampson (2002),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okyo: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三、德文

Endres u.a. (2003), Emissionszertifikate und Umweltrecht: 19. Trier Kolloquium zum Umwelt- und Technikrecht vom 28. bis 30. September 2003

Landmann/Rohmer (2007), *Umweltrecht*, 51.Auflage, München: Verlag C.H.Beck

